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2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古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古志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2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古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古志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4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4日

至2020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古志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0/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7月1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古志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0.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购买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现金管理已于2020年6月23日到期并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3,698.63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6.30%。

二、本次继续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6.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非保本保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面值均为1元;流动性安排:X型信托单位锁定期届满分配信托受益;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及承担,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为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信托资金禁止投资于商业住宅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O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并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但附加回购条款的投资标的不在禁止投资的范围内。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注)	刘洋	120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A股上市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7%的股份,且已并表核算。作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其相关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可以公开查询,不再进行重复赘述。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334,393.52	2,394,202,373.96
负债总额	721,251,528.02	739,068,286.08
净资产	1,595,082,865.50	1,655,134,087.88
/	2019年(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1,062.81	56,625,82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303.33	-229,158,255.20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至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三个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195.23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491.47	0
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72.2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2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500.17	3,500.17	11.81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2	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1	0
9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8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2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25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26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合计		144,000.17	98,000.17	2,235.21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16号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

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0/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0-2757088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700	7,500	81,7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500	7,500	317,417.952145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ZYBL-A4-2020-009-02和ZYBL-A4-2020-009-05,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7,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质于中原商业保理)。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ZYBL-A4-2020-010-02和ZYBL-A4-2020-010-05,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7,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剩余未质押的50%的股权出质于中原商业保理)。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焦炭、煤灰、燃料油、纸张、纸浆、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道路普通货运代理